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2

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T-2026-ZB022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为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提供服务，包括印刷普法宣传资料、制作普法宣传视频、户外 LED 屏宣传、12.4 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根据《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企业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查截图）或成立不足一年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须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各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司法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53 号

联系方式：3246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Y29 室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华

电话：15291271084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6	服务期：普法宣传品制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根据活动时间节点逐一落实，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7	付款方式：采用两次付款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由

项号	编列内容
	软件生成 的不加密版投标文件 PDF 版本）。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要求双面打印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601 室，联系人：高华 联系电话：15291271084）。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 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企业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查截图）或成立不足一年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号	编列内容								
	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均须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项号	编列内容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			

项号	编列内容																																																																																																																								
	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项号	编列内容
21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2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3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二次报价前谈判小组须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一对一单独谈判，谈判过程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 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知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进入会议时保持静音及关闭视频模式，谈判小组将单独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进行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腾讯会议中等待，等待谈判小组准入会议，供应商不得擅自离开腾讯会议，若擅自离开腾讯会议，将默认该供应商同意整个谈判过程且无异议。2）供应商只允许授权代表或法人一人参加。投标人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

项号	编列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易 活动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 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 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 交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登 录 陕 西 省 榆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 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 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6. 谈判及最后报价 ★ 6.1 登 录 榆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 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

项号	编列内容
	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2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项号	编列内容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项号	编列内容
	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信用承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④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项号	编列内容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是否电子标：是。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标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的供应商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和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



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报价包含所有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 PDF 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8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9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谈判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谈判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17.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885503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 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4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后修改确认后可重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③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未及时解密、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如果未 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响应函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 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进行CA锁解密；
- 5、系统导入投标文件
-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电子交易平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

（七）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加入系统，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



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八）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取服务类标准收取。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华 联系电话：15291271084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601 室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榆林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要求：

项目	标准	数量
LED 电子显示屏	选取客流量较大的场所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开展法治宣传	3 处
制作普法短视频	根据实际制作面向社区居民、农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的法治短视频	1 批
制作普法 IP 形象并利用 IP 形象说法	设计专属普法 IP 卡通形象，依托普法 IP 开展法律宣讲	1 项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根据普法对象编印普法相关资料、印制法律法规相关宣传资料	1 批
12.4 宪法宣传宣传活动	“12.4” 宪法宣传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服务	1 项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2. 甲方先支付乙方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元。

3. 尾款为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制作期限：

普法宣传品制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根据活动时间节点逐一落实，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五、验收：

在制作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直到甲方验收合格。

六、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普法宣传品制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根据活动时间节点逐一落实，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二、采购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
1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根据普法对象编印普法相关资料、印制法律法规相关宣传资料	1 批
2	“12·4”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服务	1 项
3	制作普法宣传短视频	制作面向社区居民、农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的法治短视频（不少于 3 条）	1 批
4	制作普法 IP 形象并利用 IP 形象说法	设计专属普法 IP 卡通形象，依托普法 IP 开展法律宣讲	1 项
5	电子屏宣传	选取客流量较大的场所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开展法治宣传	3 处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1. 编印内容以宪法、民法典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的实际需求编印普法读本、宣传折页、海报等宣传资料；全部内容由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印制。

2. 印刷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印刷质量标准，做到图文清晰、套印准确、墨色均



匀、装订牢固、裁切整齐，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和时限完成印制，并负责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印制活动须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落实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等制度。

（二）“12·4”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 负责“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的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包括活动方案策划、场地布置、背景板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音响等设备保障、人员组织、现场执行及宣传报道等。

2. 活动于 2026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实施，活动方案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

3. 供应商须制定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制作普法宣传短视频

1. 面向社区居民、农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制作法治宣传短视频不少于 3 条，内容贴近不同群体学法用法需求。

2.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含配音、字幕，格式为 MP4 等通用格式；脚本须经采购人审定后制作，成片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使用。

3. 视频作品须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四）制作普法 IP 形象并利用 IP 形象说法

1. 设计榆林普法专属 IP 卡通形象 1 个，含主形象设计、三视图、标准色及应用规范，并配套设计表情包等延展应用素材。

2. 依托普法 IP 形象开展法律宣讲，制作 IP 形象系列普法产品（如普法动画、漫画、海报等）。

3. IP 形象及衍生作品须为原创，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电子屏宣传

1. 在榆林市城区选取客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大型商圈、交通枢纽、广场等）LED 电子显示屏不少于 3 处开展法治宣传。



2. 播放内容以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内容为主，经采购人审定后投放；播放点位、频次和周期须满足采购人宣传工作需要，并覆盖“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3. 供应商须提供播放佐证资料（现场照片、视频或监播记录等），接受采购人对播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含短视频、IP形象、宣传资料、活动物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供应商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五、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岗位配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统筹协调与进度、质量把控；平面设计师不少于1名，负责宣传资料、IP形象及活动物料的平面设计；文案策划（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1名，负责宣传内容编撰及活动组织执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单据）。

（二）平面设计师须具有平面设计类专项技能证书，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与所任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三）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服务期内项目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拟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条件，并报采购人备案。



六、验收要求

各项服务成果须满足本部分技术（服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并按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验收合格。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司法局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53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普法宣传品制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根据活动时间节点逐一落实，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服务质量：合格。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采用两次付款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
6	服务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7)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 9)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平面设计类专项技能证书的平面设计师不少于 1 名），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专项技能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1)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2

榆林市司法局采购 2026 年普法宣传业务服
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份。

- (1) 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元（即：大写金额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其他补充说明）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自拟格式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因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采购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投

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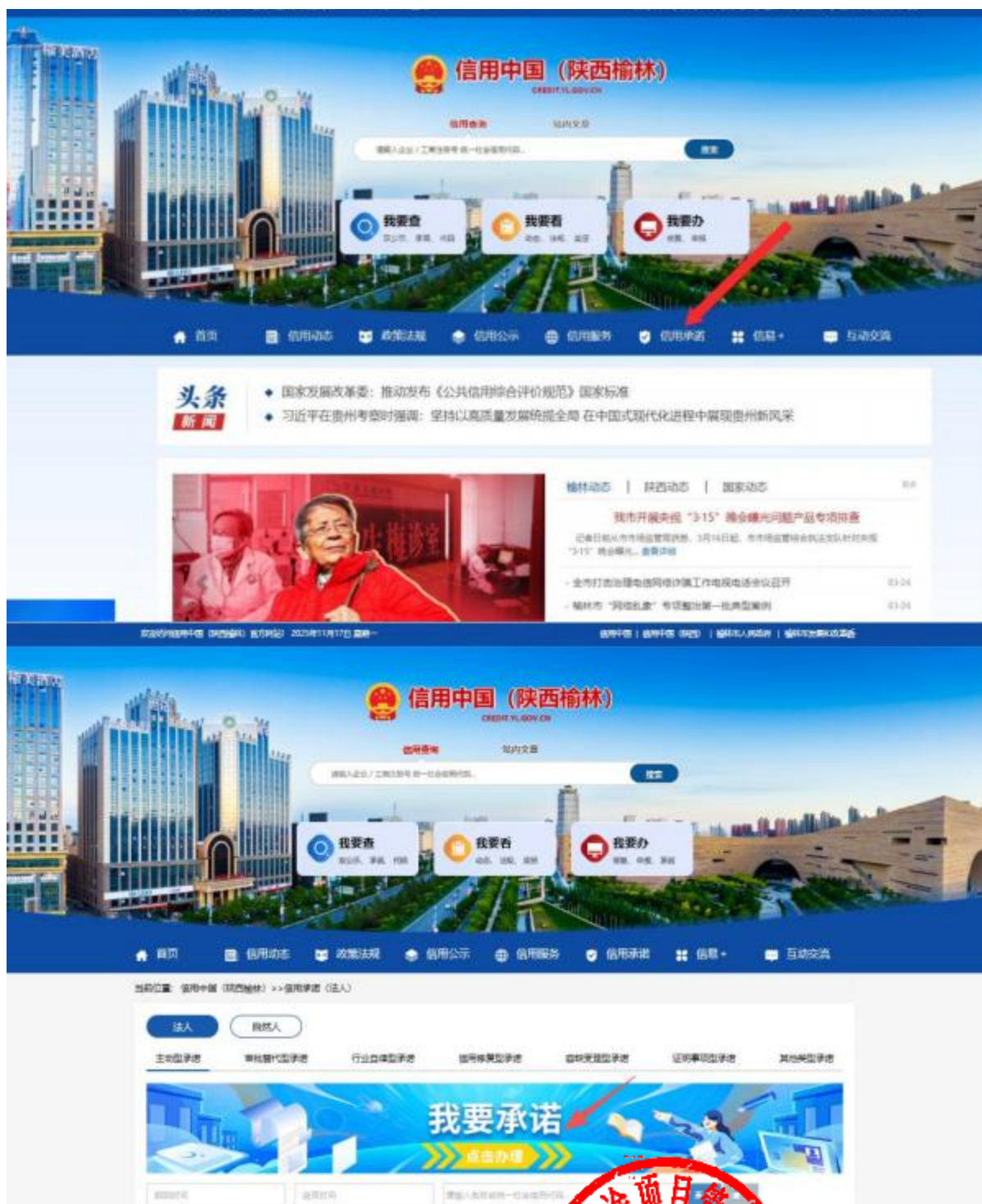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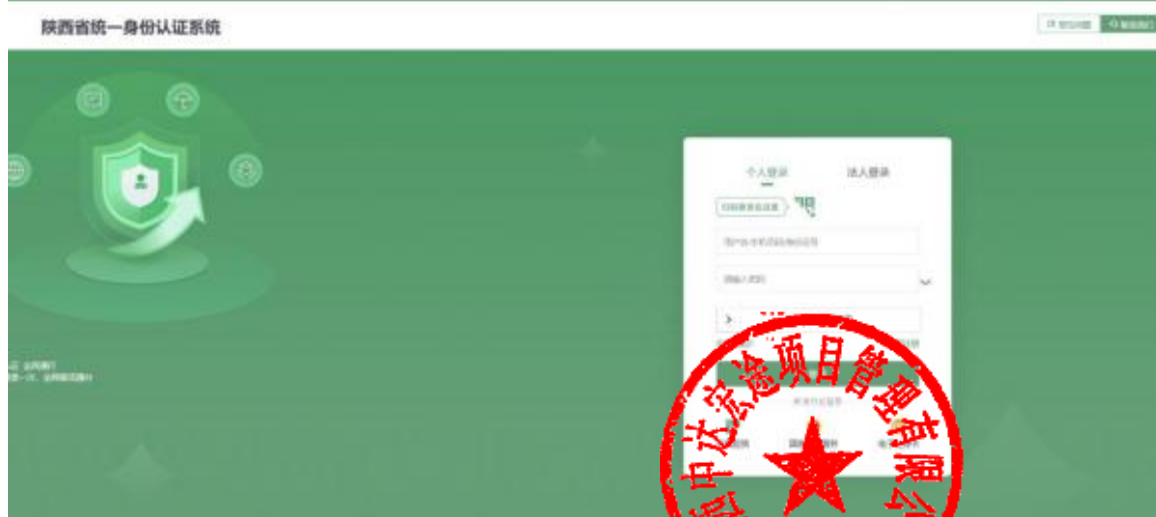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9日

- 2 -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